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817,34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吳智南先生(於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外，其他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合共364,917,3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9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第2、3及4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103,615,084 (100)	0 (0)
2.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	103,615,084 (100)	0 (0)
3.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03,615,084 (100)	0 (0)
4.	(i) (a) 重選宋婷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103,615,084 (100)	0 (0)
	(b)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615,084 (100)	0 (0)
	(c)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615,084 (100)	0 (0)
	(d)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615,084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3,615,084 (100)	0 (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贊成，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